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26/20-21
電話：3919 3503
圖文傳真：
電郵：bloo@legco.gov.hk

電郵函件(cherieyeung@cmab.gov.hk)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2 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
楊樂詩女士

楊女士：

《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繼本部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發出的函件後，祈請閣下進一步澄清附件所載的事宜，並盡早以中、英文回覆。

本部會在稍後向閣下提出就條例草案中文文本的觀察所得。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政府律師伍朗廷先生)
(電郵：wallanceng@doj.gov.hk)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施俊輝先生)
(電郵：petersze@doj.gov.hk)
法律顧問
助理法律顧問 4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 條例草案第 7、102、161 及 202 條擬就違反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的規例所訂的若干規定會被施加不超逾 10,000 元的罰款，以及就法院強制執行此類會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追討的罰款，訂定條文。就此，請澄清：
 - (a) 此類罰款是否屬行政性質；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會考慮哪些因素以決定是否施加罰款，以及(倘若施加罰款)此類罰款的款額為何；此外，該等因素應否在第 541 章及其附屬法例中清楚列明；
 - (c) 誰人(例如選管會主席抑或總選舉事務主任)有權施加罰款；
 - (d) 選管會/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否遵從恰當的程序施加罰款：例如會否給予須繳付罰款的人作出書面或口頭申述的機會；若會，應否在條例草案中加入與例如《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6C(7)條類似的條文，以就此事作出規定；
 - (e) 會否為因選管會/總選舉事務主任施加罰款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設立上訴機制；例如在追討作為民事債項的任何此類罰款的法律程序中，若該法律程序所關乎的規定並不合理地切實可行，會否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例子請參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45C 條；
 - (f) 選管會會否依據第 541 章第 6 條發出指引，以進一步訂明施加罰款的機制；及
 - (g) 政府追收回來的任何此類罰款會否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17A 條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2. 根據條例草案第 292 及 383 條，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會由主席及 2 至 4 名其他成員組成，各人會由行政長官委任，而只有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方有資格獲委任加入資審會。就此，請確認：

- (a) 資審會作為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委員會，會否屬《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2(1)條所指的"公共機構"；及
- (b) 資審會的每名成員(包括主席)作為主要官員，會否屬《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2(1)條所指的"訂明人員"，因而同時屬"公職人員"。
3. 根據條例草案第 362 及 366 條(即《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擬議第 14(1B)及 27A(4)條)，凡某人被控犯其中一項擬議新罪行(即故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或煽惑另一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無效票)，"則如該人證明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該人在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作出該控罪所關乎的作為"，即為免責辯護。本部察悉，條例草案第 156、173、219 及 240 條就在無合法權限情況下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摘錄的擬議罪行，提供了何謂"合法權限"的例子。請確認：
- (a) 在條例草案第 362 及 366 條中使用"證明"一詞，是否擬將法律上或說服的舉證責任(而非證據責任)放在被告人身上，由被告人按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原則，證明他或她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請參閱《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2012)第 6.2.17 段；及
- (b) 就擬議新罪行而言，何謂"合法權限"及"合理辯解"(請提供此方面的例子)？
4. 條例草案第 395 條建議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42 條，將妨礙罪(迄今只就選舉事務人員而適用)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妨礙、阻撓或干擾資審會執行職能。本部亦察悉，擬議最高罰則會由第 2 級罰款(即 5,000 元)提高至第 5 級罰款(即 50,000 元)。擬議新罰則不單適用於對資審會的妨礙、阻撓或干擾，亦同時適用於妨礙、阻撓或干擾選舉事務人員，為何將最高罰則提高至 50,000 元？
5. 條例草案第 294(17)及 415(8)至(10)條建議規定申請登記為立法會功能界別團體選民或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團體投票人的團體，須在緊接其提出申請之前已持續運作達 3 年。
- (a) 就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社團而言，下述哪個日期會算作所規定的 3 年運作期的開始日期：(i) 第 151 章第 2(2B)或 4 條所訂的成立日期

或當作成立的日期；或(ii)第151章第5A條所訂獲社團事務主任註冊或豁免註冊的日期？

- (b) 就經營飲食業的有限公司而言，下述哪個日期會算作所規定的3年運作期的開始日期：(i)該公司註冊成立的日期，而不論該公司在註冊成立之時從事哪類業務；或(ii)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發出該公司首個食物業牌照的日期？
- (c) 是否有必要在條例草案第294及415條中清楚指明就每個相關選委會界別分組或功能界別所規定的3年運作期的開始日期？

6. 本部亦發現下列在草擬方面的事宜：

- (a) 條例草案擬在第569章附表("附表")下引入選委會委員簽署法定聲明及書面誓言的新規定，藉以表明他們會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就此，條例草案使用了兩個不同用語：
 - (i) "pledge allegiance"(保證效忠)(例子請參閱條例草案第401、408及419條，即附表擬議第5K(a)、7A(a)及17A(a)條)；及
 - (ii) "bear allegiance"(效忠)(例子請參閱條例草案第401、410及420條，即附表擬議第5M(3)、9(3)及18(3)條)。

請解釋為何建議在草案的相關條文/附表的擬議條文中使用兩個不同用語。

- (b) 在條例草案第161及202條中，第541F章擬議第31A(7)條及第541I章擬議第28A(7)條擬界定一些用詞，包括將"業主"界定為"擁有該處所所座落的土地的人(the owner of the land on which the premises *situate*)"。請考慮"業主"的上述擬議英文定義應否改寫為"the owner of the land on which the premises *are situated*"：例子請參閱《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95F章)第11(2)(c)(ii)條；
- (c) 在條例草案第338條中，擬議附表1B第2部提述"20. 中國舞蹈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20. Chinese

Dancers Association Hong Kong Member Branch)"。"Dancers"一字應否修改為"Dancers"，以反映其對應中文文本中的"舞蹈家"？此外，中國舞蹈家協會的英文名稱是否應為"*China Dancers Association*"¹而非"*Chinese Dancers Association*"？

- (d) 在條例草案第 401 條中，附表擬議第 5I(5)(b)條提述"選擇登記為當然委員的全國人大代表及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the total number of NPC deputies and CPPCC members who chooses to be registered as an ex officio member)"。請考慮上述英文字句應否修改為"the total number of NPC deputies and CPPCC members who choose to be registered as ex officio members"；
- (e) 條例草案第 450 條提述"**廢除第 4 款(repeal the subsection (4))**"。上述英文字詞中屬多餘的"the"字應否刪除？

¹ <https://www.cdanet.org/index> [於 2021 年 4 月 20 日登入]。